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745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龍志偉

籍設基隆市○○區○○路0號(基隆○○○
○○○○○信義辦公室)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822號、第844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龍志偉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各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被告龍志偉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 二、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下列更正及補充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二)第1至4行所載「於113年6月6日17時許，在基隆市○○區○○路000號3樓住處內，以針筒注射方式，施用海洛因1次；另於113年6月9日8時43分許為警採尿回溯120小時內某時，在不詳處所，以不詳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應更正為「於113年6月6日17時許，在基隆市○○區○○路000號3樓住處內，以針筒注射之方式施用海

01 洛因1次，及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吸食器內加熱燒
02 烤，吸食所產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

03 (二)、證據補充：被告於審理之自白。

04 三、論罪科刑：

05 (一)、按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分別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
06 項第1款、第2款所規範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持
07 有及施用。核被告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一)所為，係犯毒品危
08 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及同條例第10
09 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二)所
10 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
11 罪及同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前
12 持有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均為其施用之高度行
13 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14 (二)、被告所犯上開4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起
15 訴書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一)部分，認被告所犯施用第一級
16 毒品罪及施用第二級毒品為想像競合犯，容有誤會，此部分
17 經公訴檢察官當庭更正，附此敘明。

18 (三)、被告有起訴書所示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情形，有臺灣高等法
19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
20 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審酌被
21 告本案與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均非相同，尚難遽認被告所
22 為本案犯行有特別惡性，或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爰參酌
23 司法院大法官第775號解釋意旨，不予加重其刑。

24 (四)、警方於查獲被告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一)、及起訴書犯罪事實
25 欄二(二)施用第一級毒品部分之犯行時，斯時均尚未有確切之
26 根據可佐證被告有施用毒品之犯行，於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
27 務員或機關知悉其有上開施用毒品之犯行前，被告即分別坦
28 承有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一)之施用海洛因與甲基安非他命、
29 及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二)施用海洛因等犯行，堪認被告上開
30 所為均合於自首之要件，爰就被告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一)之
31 犯行、及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二)施用第一級毒品部分之犯

01 行，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均減輕其刑。

02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犯行，經
03 強制戒治之治療程序，仍不思悔改，徹底戒除施用毒品之惡
04 習。考量其施用毒品之犯行，在本質上乃屬戕害自己身心健
05 康之行為，尚未造成他人具體危害。兼衡其犯罪動機、目
06 的、手段、前有多次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
07 (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於審理自述高職畢
08 業、業房屋拆除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
09 示之刑，並定應執行刑，及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0 四、扣案吸食器1個、毒品殘渣袋1個及注射針筒3支，均為被告
11 所有供施用毒品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承在卷，依刑法
12 第38條第2項規定，分別於其所犯罪刑項下宣告沒收。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4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黃冠傑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永棟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7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顏 僊 凡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2 逕送上級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24 書記官 李紫君

25 【附錄論罪法條】：

2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7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附表：

30

| 編 號 | 犯罪事實 | 主文 |
|--------|------|----|
|--------|------|----|

01

| | | |
|---|--------------|--|
| 1 |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一) | 龍志偉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吸食器壹個、毒品殘渣袋壹個、注射針筒壹支均沒收。 |
| 2 |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二) | 龍志偉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注射針筒貳支均沒收。 |

02 附件：

03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毒偵字第822號
05 第844號

06 被 告 龍志偉 男 5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7 住○○市○○區○○路000號
08 居基隆市○○區○○路000號3樓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
11 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龍志偉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強制戒治後，因無繼續執行強
14 制戒治之必要，於民國112年6月27日釋放出所，並由本署檢
15 察官以112年度戒毒偵字第3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且曾因
16 竊盜案件，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聲字第258號裁判
17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於113年4月5日徒刑執行完
18 畢。

19 二、詎其猶不知悔改，於前揭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
20 復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

01 犯意，分別為下列行為：

02 (一)於113年4月16日20時許，在基隆火車站之廁所內，接續以針
03 筒注射之方式施用海洛因1次，及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
04 璃球吸食器內加熱燒烤，吸食所產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
05 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4月16日23時許，在基隆市中山區
06 中山一路113巷口，為警盤查而查獲，並扣得安非他命吸食
07 器1組、注射針筒1支及毒品殘渣袋1個等物，復為警徵得其
08 同意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嗎啡、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
09 陽性反應，始悉上情。【113年度毒偵字第822號】

10 (二)於113年6月6日17時許，在基隆市○○區○○路000號3樓住
11 處內，以針筒注射方式，施用海洛因1次；另於113年6月9日
12 8時43分許為警採尿回溯120小時內某時，在不詳處所，以不
13 詳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6月9日7時18分
14 許，在基隆市○○區○○街0號前，因交通違規為警攔查，
15 並扣得注射針筒2支，復為警徵得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結
16 果呈嗎啡、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17 【113年度毒偵字第844號】

18 三、案經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證據名稱及待證事實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1 | 被告龍志偉於警詢時之供述及自白 | (1)被告坦承有犯罪事實欄二(一)所示施用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及犯罪事實欄二(二)所示施用海洛因之犯行。 (2)被告為警採集之尿液檢體，係其親自排放封瓶之事實。 |
| 2 | (1)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5月7日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 | 被告於113年4月17日0時6分許，為警所採集之尿液檢體，經送驗結果呈嗎啡、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足證被告確有犯罪事實欄二(一)所 |

| | | |
|---|--|--|
| | (2)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偵辦毒品案件尿液檢體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自願受採尿同意書 | 述分別施用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各1次之事實。【113年度毒偵字第822號】 |
| 3 | (1)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6月25日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 (2)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偵辦毒品案件尿液檢體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自願受採尿同意書 | 被告於113年6月9日8時43分許,為警所採集尿液檢體,經送驗結果呈嗎啡、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足證被告確有犯罪事實欄二(二)所述分別施用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各1次之事實。【113年度毒偵字第844號】 |
| 4 | 扣案之安非他命吸食器1組、注射針筒3支及毒品殘渣袋1個等物 | 佐證被告施用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
| 5 | (1)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 (2)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1份 (3)矯正簡表1份 | 證明被告於前案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施用毒品案件及本件構成累犯之事實。 |

02 二、核被告所為,就犯罪事實欄二(一)部分、係涉犯毒品危害防制
03 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及施用第二級毒
04 品罪嫌。被告接續以一施用行為同時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
05 品,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施用
06 第一級毒品罪;就犯罪事實欄二(二)部分、係涉犯毒品危害防
07 制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及施用第二級
08 毒品罪嫌,其分別二次施用不同種類毒品,犯意各別,行為
09 互殊,請分論併罰。被告就上開二(一)、二(二)所犯三罪間,犯
10 意各別,行為有異,請分論併罰。被告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
11 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

01 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
02 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又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之犯罪類
03 型、罪質、目的、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又再犯
04 本案犯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
05 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
06 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
07 47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至扣案之安非他命吸食器1組、注
08 射針筒3支及毒品殘渣袋1個等物，為被告所有供施用毒品犯
09 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自承在卷，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
10 定宣告沒收。

11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12 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
16 檢 察 官 黃冠傑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19 書 記 官 朱逸昇

2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2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